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 關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頁「關於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一節及審計保留意見中提及的其他稅項開支約23,628,000港元(「該稅項開支」)提供額外資料, 致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如下:

### 本公司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看法和立場

審計師在審計保留意見中表示, 他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與決定書相關的該稅項開支應在二零二二年度還是在以前年度記帳。

審計師要求的資料及說明包括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決定書有關的該稅項開支應在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或以前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記帳是否合理和適當以及其支持的證據。

管理層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和評估，具體來說是指該稅項開支應在二零二二年度還是以前年度記帳，與公司審計師的觀點差異如下：

- (1) 本集團對決定書不服並提出上訴。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止，法院尚未就本集團的責任作出最終判決。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管理層無法評估與決定書相關的該稅項開支是應在二零二二年度還是在以前年度記帳；及
- (2)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分析後，就決定書進行上訴提出許多對於本集團有利的支持點，因此，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很可能會接受本集團提出的反對意見，所以該稅項開支不應被視為以前年度開支。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對決定書的上訴結果發表具體的法律意見，而上訴結果將取決於法院的裁決。

###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師已就審計保留意見中包含的該稅項開支向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報告和討論。審計委員會還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該稅項開支的相關資料。審計委員會自本公司的審計師了解到，他們無法就該稅項開支獲得足夠的審計證據。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將該稅項開支確認為二零二二年費用。經審慎考慮後，審計委員會認為除非中國內地法院作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否則不應將該稅項開支確認為以前年度開支。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同時審計委員會亦理解審計師可能對該稅項開支的會計處理有不同看法。

### 審計保留意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

#### 本公司觀點

本公司的審計師對該稅項開支所發出的保留意見是二零二二年度的稅項開支，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沒有同類性質的稅項開支。預計法院應在二零二四年底前作出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預計審計保留意見，包括該稅項開支的會計處理問題，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取消。

### 審計師觀點

本公司的審計師確認他們對二零二二年的該稅項開支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並沒有同類性質的稅項開支。由於二零二三年的審計財務報表需包含二零二二年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的審計師需要考慮二零二二年度的對比數值和二零二二年度的保留意見對二零二三年度的審計財務報表的影響。審計師確認該稅項開支可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取消。除了對該稅項開支所發出的保留意見，本公司的審計師無法確認審計保留意見是否可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取消，因為本集團無法提供具體的時間表，說明何時可與相關稅務局解決有關決定書的事項。

### 本公司提出的解決審計保留意見問題的行動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的進展，具體而言，本公司將與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緊貼法院案件的發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計法院將在二零二四年底前作出裁決。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